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持有的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特汽车”）60%股权以2,2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恒智能”）。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

近日，公司与融恒智能达成股权转让意向，公司将持有的江特汽车60%股权以2,2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融恒智能。公司所持上述股权202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10.34万元，交易溢价181.66万元。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本次交易前情况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江特汽车60%股权，挂牌底价为2,990.856万元，挂牌期限

不超过 2021 年 10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挂牌期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2），上述股权转让挂牌期限已满且未有受让方摘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融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3276598271

法定代表人：朱红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 1033 号

经营范围：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网站建设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电子器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农业项目开发；智能分拣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朱红强、吴云峰分别持有融恒智能 51% 股权、49% 股权。

公司与融恒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西特种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2161242369F

法定代表人：胡建忠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2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9,500 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大道 708 号

经营范围：专用车辆、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城市积雪清理服务、城市垃圾运输服务、城市泔水清运服务、城市垃圾分类服务、城市废弃食用油处理服务、公共厕所管理

服务；绿化管理；公路养护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江特汽车 60% 股权、40% 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特汽车经审计的总资产 3,996.21 万元，净资产 3,838.6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0.18 万元，净利润-836.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江特汽车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691.15 万元，净资产 3,517.23 万元；2021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65 万元，净利润-321.42 万元。

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放弃江特汽车 6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江特汽车 60% 股权的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 2020 年 12 月上述股权的评估价值、公开挂牌转让情况、净资产账面值等因素，并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款支付

1、协议签署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含保证金）人民币 1,620 万元；

2、协议签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72 万元。

（二）江特汽车原股东负责人员安置工作。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及资产配置。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江特汽车股权，江特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江特汽车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江特汽车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2 日